《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 資金的投資

## 160. 將資產投資於證券及將證券變現

- (1) 凡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或債權人自動清盤中,審查委員會認為記入公司帳目貸方的現金結餘的任何部分應予投資,該委員會須向清盤人提供有關意見,而清盤人須據此以書面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
- (2) 凡在任何該等清盤中,公司資產的款項投資於證券,而審查委員會認為適宜將任何該等證券出售,或適宜提取公司資產中以存款形式持有的任何款項,該委員會須向清盤人提供有關意見,而清盤人須據此以書面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 (1987年第 197 號法律公告)
- (3) 凡在第(1)及(2)款所述的任何該等清盤及成員自動清盤中,並無審查委員會,而清盤人認為已出現本條例第 295 條所指的情況,即須將公司的資金投資、須提取公司以銀行存款形式持有的資金或須出售以公司資金所投資的證券的情況,則清盤人須據此以書面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述明其意見所根據的事實,並請求破產管理署署長作出有關投資、提款或出售。 (1987 年第 197 號法律公告)

(1994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